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0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和 6 月 3 日第 48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48 和 51）。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临时预算的报告（A/58/802）；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8/811）。

**二. 决议草案 A/C.5/58/L.83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斯洛伐克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A/C.5/58/L.8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8/L.83（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在布隆迪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务期间最初为六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

**确认**该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5.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sup>1</sup> A/58/802。

<sup>2</sup> A/58/811。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行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9.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设立特别账户，用于核算该行动的收入和支出；

10. **又授权**秘书长为该行动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至多共承付款项 156 043 900 美元，包括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设立该行动的经费 49 709 300 美元，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早先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49 491 200 美元，以及该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106 334 600 美元；

#### 授权承付款项的筹措

11. **决定**，考虑到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共计 156 043 900 美元，其中包括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 49 709 300 美元和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 106 334 600 美元；

1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两笔款项中各自应分的数额，一笔是核定的该行动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9 400 美元，另一笔是核定的该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87 900 美元；

1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15. **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